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

再審 原告 PORTHLAND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ALLBEST HOLDING CORPORATION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柯美鶴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

再審 被告 周衍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
日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再審意旨如附件民事再審之訴狀所載。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01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
02 為限。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
03 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
04 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民
05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第13款、第2項亦分有明
06 定。而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
07 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
08 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即須當事人
09 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
10 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
11 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
12 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
13 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
15 度台上字第1313號民事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3259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所引用之證人魏太乙、黃秀金之
19 證詞顯然與事實不符，有虛偽陳述之情形，然再審原告並未
20 舉證證明證人魏太乙、黃秀金因虛偽陳述，經宣告有罪之判
21 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
22 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則其逕主張原確定
23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於法即
24 有未合。

25 (二)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26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所指證物「匯款水單」、「黃淑文與
27 蔡俊之電話對話錄音及譯文」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傳真交
28 易指示申請書」，固屬原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
29 存在之證物，惟依一般社會通念，再審原告並無不能於原訴
30 訟程序中提出、以供法院斟酌之情形，且再審原告亦未舉證
31 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致其不能於原訴訟程序

01 中提出供法院斟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
02 定之要件不合。

03 四、綜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4 第10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本
05 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7 書記官 王曉雁